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即到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 ，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股规模及禁止行为	（五）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	（五）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 公告日前 30 日起 算 ； （2）公司 季度报告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易日内。 本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牧原股份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牧原股份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二）本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后，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计划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离职原因，明确处理方式，具体办法由本公司制定相关细则予以明确。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终止（一）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到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二）本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后，依据持有人综合考核结果向持有人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全部归公司所有。 删除：（三）计划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离职原因，明确处理方式，具体办法由本公司制定相关细则予以明确。
七、持有人会议及其召集和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2、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3、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2、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1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特殊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口头形式通知持有人的，通知内容应当至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包括：第(1)、(2)、(3)项内容。
八、管理委员会委员的 选任程序、 职责	（三）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三）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 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认购金额与当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孰低的原则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3、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认购金额与当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资格当日的收盘价计算）孰低的原则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持有人已从本持股计划中取得的权益，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该等收回的权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原因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公司规章制度、股权管理规定或细则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的； （6）未取得管理委员会事先确认自行出售股票或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 （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2、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二)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身故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2、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身故 持有人发生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的，按其在岗期间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管理委员会确定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的权益。持有人身故的，由其合法继承人享受前述可分配权益。
	(三)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最终综合考核结果向持有人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全部归公司所有。
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有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在存续期内，公司每年对持有人个人业绩进行考核评定，每年评定结果作为收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益分配的依据。管理委员会可以结合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持股计划的可分配股票权益进行全部或部分分配。在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持有人可以在其可分配的全部权益范围内，申请部分权益提前分配。已提前分配的，在其全部可分配的权益中相应扣除。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有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最终综合考核结果向持有人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全部归公司所有。
十一、本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删除：（八）本计划草案等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